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及《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要求，公司董事会就在任独立董事刘志宏、刘淑英、赖丹、王丰的独立性情况进行评估并出具如下专项意见：

经核查独立董事刘志宏、刘淑英、赖丹、王丰的任职经历以及签署的相关自查文件，上述人员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公司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其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中对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江西铜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3月23日